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刑國營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力銘

選任辯護人 楊哲瑋律師  
許哲瑋律師  
周聖諺律師

被 告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伊東晃  
代 理 人 王雅玲  
陶雅欣  
張涵瑜

選任辯護人 高志明律師  
翁竣旻律師  
彭瑞驊律師

被 告 陳韋傑

選任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 
方彥博律師  
趙立偉律師

被 告 盧怡尹

01 選任辯護人 連思藩律師

02 王繹捷律師

0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信裕、  
04 王樂民、黃鼎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  
05 列職務：

06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  
07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08 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09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10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11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12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4 智慧財產第三庭

15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16 法官 馮浩庭

17 法官 彭凱璐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陳政偉